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AC.105/C.2/SR.595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59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 录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续）
其他事项（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审议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续) (A/AC.105/607 和 Corr.1;A/AC.105/C.2/L.182/Rev.3,A/AC.105/C.2/L.197/Rev.1;A/50/20)

1. **BARSEG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本项目措词中提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这是目前有效的任何外层空间条约中所没有的。俄罗斯联邦在这类事项上所采取的一贯立场是促进根据现实的准则拟订国际合作的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一个发展中国家集团拟订的原则持兼收并蓄态度, 以期达成一项折衷的决定。第一稿对已经成为神圣的主题——关于外空间活动利益的“再分配”, 曾有一些不同的措词。目前的文本(A/AC.105/C.2/L.182/Rev.3 号文件)已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大多数建议, 大方向是正确的, 德国和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7/Rev.1)也是一样。由于两份案文中的观点明显一致, 所以俄罗斯联邦建议, 应要求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组主席继续象上届会议采取的做法那样, 拟定一份合并的案文, 以便使小组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在他看来, 现在已经接近最后的折衷统一。需要做到进一步平衡和公平才能使国际外层空间市场实现民主化; 主要空间大国之间尚未最后确定下来的新伙伴关系具有其局限性, 因为制定集团利益的公平准则不容易。新的一套原则中应体现出有助于协调和巩固活动以及有助于利用发展中国家在外层空间方面综合潜力的特别机制。

2. **VENTURINI 女士** (意大利) 说,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发展空间技术需要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一步加强政治、科学和技术合作。意大利对小组委员会收到的两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以及工作组主席通过其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05/607, 附件二, 附录)对讨论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对有关主题进行的任何讨论必须切合实际。外层空间活动合作越来越不仅涉及国家, 而且还涉及各产业和承运商组成的私营合作企业, 因此根据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准则开展这类合作至关重要。有关代表团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都考虑到这一点, 而且在许多方面趋于统一。通过一项关于空间活动方面国际合作的宣言将可加强建立对空间事务信心, 并可改进现有的合作。她呼吁所有代表团本着折衷的精神对达成协商一致作出贡献, 以便不再迟延地完成对项目的审议。

3. **ÜNEL 夫人** (土耳其) 说, 她不明白的是, 关于外层空间利用方面国际

合作的问题究竟在什么地方有哪些法律问题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所没有包括在内而需要加以解决的？审议本议程项目在什么样的背景下进行的？究竟是应制定与关于空间法的其他多边文书并列的法律原则从而促进空间法的逐渐发展，还是仅仅拟订一项由联合国大会阐明指导原则的建议？另一问题是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写的文件与遥感和利用人造地球卫星直接广播等具体领域通过的原则在适用方面的优先次序问题。土耳其代表团对这个项目的立场取决于对这些问题作出的答复。

4. 另外，《1967年外空条约》是小组委员会目前和今后工作的基本法律框架，而且其中已经规定了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在交流信息和发展各国研究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的义务。根据《条约》第一条，工作文件中“发展中国家”的概念是不妥的，因为这种不准确性将对在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已经拥有相当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有利。这是违背《条约》的宗旨的，因为《条约》在提到“所有国家”时也已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5. CELEDÓN先生（智利）说，本届会议表明，所有代表团都作出了巨大努力来缩小彼此之间的分歧，这是可喜的现象，但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还有一些欠缺，令智利代表团感到关切。这些文件的基本缺点是与联合国大会的关键决议缺乏明确的联系，例如第2625(XXV)号决议，该决议载有在通过关于外层空间利益问题的任何文书时必须作为参照的基准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宣言》中指明了构成强制性法规的七项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各国合作的义务”。小组委员会似宜通过一套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如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原始文本所设想的那样，而不是象现在所建议的那样，否则声明的法律内容将会淡化。即使如此，也可能产生与这个问题及其原则精神相一致的习惯做法。这将是朝着逐渐形成国际空间法的方向迈出第一步的一部分；在联合国的庄严声明中规定开展国际合作，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表明所有国家共同协作的真诚意愿。一些代表团为了克服这个问题引起的分歧表现了灵活性，智利认为这非常宝贵，智利希望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能够在收到的两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和A/AC.105/C.2/L.197/Rev.1)基础上在空间合作方面取得巨大的进展。

6. DJELANTIK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两个文件应合并起来作为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空间利益问题的基础。关于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

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其形式应是一套管理这些领域国际合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而不是只具有政治和道义力量的宣言。另外，还应该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各国都有权决定其参加这种合作的形式和程度，而且应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机会获得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进展所带来的最大利益，以促进其本国发展和提高外层空间技术应用和发展方面的本国合作能力。

7. SHIRAI 先生（日本）说，两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是对有关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的一个适当基础。经 1996 年 1 月修订的日本关于空间活动的根本长期政策是，日本将发展本国技术和利用其空间活动的成果促进国际空间发展；国际空间合作必须井井有条地稳步开展，以确保相互的利益。在促进这方面合作时，日本将鼓励联合建立地球观测系统，在合作伙伴的卫星或空间探测器上安装观测装置，共同使用试验科学设备和观测数据，以及建立一个地球和空间科学信息网。政策中还包括，为在全世界范围开展有效的空间活动，日本应通过适当的国际合作形式开办一个大型的空间基础设施；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一个成员，日本应注意到本区域其他国家在地球观测、电信和空间环境利用方面的需要；日本应通过提供空间研究机会和通过人员交流和技术转让等方式扩大其合作活动。

8. 应根据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具体国家的需要来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应避免干扰这些国家的活动。在促进国际合作时，目标必须是有关各国都应从中受益，而且不应某些国家强加沉重的负担。这个观点已适当反映在德国和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7/Rev.1)中。

9. SINGH 先生（印度）说，为了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分享外层空间的利益，各国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印度代表团认为，除促进所有国家参与外层空间方案之外，这些合作还应帮助各国发展本国的空间方案。印度制定了空间科技及其应用领域与其他国家合作的积极方案，并在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提供了培训。印度遥感卫星的数据按相互同意的条件提供给其他国家。

10. 印度感到高兴的是，小组委员会收到的两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3 和 A/AC.105/C.2/L.197/Rev.1)尽可能纳入了前几届会议上发表的

意见，从而有助于促进协商一致。印度代表团希望，合作的精神将可使小组委员会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一套简明的统一原则供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

11. Ho-Jin LEE 先生（大韩民国）说，关于空间利益方面国际合作的依据载于《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1条。但是，该条中所载的原则只是笼统的，实施起来需要有一些指导。虽然冷战后的政治环境有利于外层空间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但合作的程度仍然不尽人意；因为耗资巨大，所以有关国家不愿意分享空间利益。在实现合作方面是否取得进展将取决于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是否愿意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响应。他希望在这些需要与发达国家的利益之间将能够达成折衷。

12. 小组委员会收到的两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7/Rev.1 和 A/AC.105/C.2/L.182/Rev.3）在相当程度上可以统一起来。后一份文件的共同提案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已经在案文中采纳了发达国家的许多意见。由于现在需要一份单一的案文，他建议本项目工作组主席应努力与这两份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一起另外提出一份综合案文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案文应反映本届会议上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中所发表的意见，并且可划分为若干个章节，例如题为“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国际合作的方式”、“外层空间环境的维持”和“国际合作的领域”。主席的综合案文中有争议的部分，如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可放在括号中。最后，他促请小组委员会加快对1988年起就开始讨论了的的空间利益项目的审议。

其他事项（续）

13. KATO 女士（日本）对本届会议具体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A/50/20，第169段）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些建议的目的是使委员会本身及其附属机构能够合理使用会议资源并收到最大成效。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建议委员会适当考虑小组委员会中关于改进工作方法所发表的意见。

14. 可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小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可与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在同一时间召开。另一点是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在安排上不应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发生冲突。本届会议的第一周曾发生过这种情况，当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同时召开的会议使小组委员会需要将其对关于外层空间利益的议程项目5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周。

15. 小组委员会决定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来代替简要记录,这也将会提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6 月的会议上,应认真考虑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这些方面。小组委员会应该记得,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的会议上曾专门提出,各政府间机构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应避免时间上发生重叠。

16. **主席**说,由于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取消简要记录,所以再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没有意义。会议的时间安排超出了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的范围,因为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联合国会议日程表是由联合国大会拟定的。另外,联合国不能干预原子能机构会议的日程表。关于在同一时间召开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只有一人的代表团将难以出席两个会议。他请秘书处说明在同一时间同时举行会议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17. **JASENTULIYANA 先生**(小组委员会秘书)说,同时举行会议,费用将高一倍,因为将需要两组口译人员。

18. **LOUET 先生**(法国)说,他赞同日本代表发表的意见,但怀疑小组委员会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除已经做到的外,是否还能再单独做些什么。这个问题与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和另一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密切相关。他不知道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几个星期中先后举行会议是否可行。这样将可节约经费,使其工作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且可恢复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统一感,因为它们目前往往各自为政。

19. **KATO 女士**(日本)说,小组委员会关于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代替简要记录的决定以及这一步骤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应适当反映在联合国的有关文件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作的同样决定没有得到这样处理。如果小组委员会能够依靠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会议情况的综合报告,那么甚至还可以取消未经编辑录音打字本。关于在同一时间举行会议这个问题,她认为小组委员会如果愿意,可自行决定其工作组会议完全不用口译服务。

20. **主席**指出,简要记录的问题已不再列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关于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与工作会议同时举行的建议,这会使两者之间失去沟通,而且,由于没有书面记录,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将甚至连全体会议上说了些什么都不知道。工作组会议没有口译服务也是不行的。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听取以任何正式语文报告的会议进行情况,而且没有口译服务,案文的起草也不可能。

21. 关于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必须牢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间的间隔时间有助于各位代表为后者做好准备。如果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时间开会，那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将需要经过整整一年之后才可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反映。当然，这样安排会议也有一定的优点，但小组委员会不应忘记伴随而来的不利之处。
22. **SCHEPISI 先生**（意大利）说，他认为，法国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反映了对会期与议程之间关系的一种普遍关切。应避免其他机构那种将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浪费资金的例子的情况。日本代表的建议不仅是为了缩短会期，而且还是为了使会议进程更加紧凑和重点突出。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小组委员会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转达关于似宜按照其他相应机构的做法缩短会期的意见。
23. **主席**说，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始终不统一，看来无法就小组委员会的会期向委员会提出一个协商一致的提议。按充分讨论所有议程项目所需的时间来安排会期这种灵活做法，看来是一种实际的解决办法，不会引起任何不利的财务问题。目前不愿意将会期安排为两周时间显然是出于缺乏信心，认为以后如果讨论更艰难的议程将需要更多的时间。他向意大利代表保证说，关于小组委员会会期问题的所有立场都将反映在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中，由其在小组委员会达不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
24.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参加目前讨论的各位代表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提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效益。
25. **SINGH 先生**（印度）说，他完全同意主席的意见。他对小组委员会会议是否需要某种记录感到关切，因为考虑到会议报告中并不指明某个观点或意见是由谁提出的。关于会期问题，印度代表团已表示支持灵活的做法，即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决定讨论议程上的事项所需要的时间。他要求对秘书在第 593 次会议上提出的说法（A/AC.105/C.2/SR.593，第 31 段）加以澄清，秘书的说法是将会议缩短为两周并不减少经费。
26. **JASENTULIYANA 先生**（小组委员会秘书）说，如果会议在第二个周末结束，那么事实上将可节约相当于一周的会议服务费用。
27. **McINTOSH 先生**（澳大利亚）说，联合国机构中对书面记录没有普遍要求。一些机构的做法是有一份会议报告即可。
28. **主席**说，联合国大多数机构不是有简要记录，就是有逐字记录。法律小

组委员会在选择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方面走在了前头。看看代表团对未经润色的其发言的录音打字本如何作出反应也很有意思。它们可能会认为最好不要任何记录。而另一方面，当需要草拟空间法的重要文书时，小组委员会可决定需要简要记录，以确保其讨论过程得到适当的反映。

29. **FIUZA NET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只同意临时缩短会期，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在对新议程项目的可能性进行彻底审查的基础上来审议问题。

30. **Ho-Jin LEE 先生**（大韩民国）询问小组委员会是否自己有权就其会期作出决定。如果是，那么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这一决定应在本项目项下作出。

31. **主席**说，小组委员会无权自己决定其会期的长短。就此问题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当然是受欢迎的，但如果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唯一可能的程序是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中反映讨论中所表示的两种立场。另一方面，即使联合国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赞同为期三周的会期，小组委员会也无义务非得用足三周时间。

32. **CELEDÓN 先生**（智利）说，由小组委员会决定议程中应列入哪些新项目来代替将要撤消的项目或暂停讨论的项目是十分重要的。

33. **ARRIA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会期的任何缩短都可能不利于对现有议程项目的充分讨论或不利于列入新的项目。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希望保持以灵活性原则为基础的现有安排。

34. **LOUET 先生**（法国）提议，小组委员会可向委员会建议，关于会期的任何决定应取决于小组委员会议程的内容，到委员会 1996 年 6 月开会时，议程内容应该明确定下来了。

35. **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应利用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之前尚剩的这段时间进一步考虑小组委员会会期问题和可能的议程项目，以期就此事项达成一致。

36. 会议决定如上。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